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全
自动拱型铜箔涂胶装置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1

甲 方：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 方：南通宝昌机电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郑州市金水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全称）：南通宝昌机电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全自动拱型铜箔涂胶装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1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1300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

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8 月 30 日。

（2）履约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经开区西区纬三路与金源路新材料产业园区 1#车间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在安装调试测试完成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乙方通知后，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开具经甲方审核无误的银行履约保函并由甲方实际收到之日起正式生效；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完成银行履约保函开立及交付，逾期未提供合格银行履约保函的，视同乙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通宝昌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红专路 56 号	住 所	如皋市九华镇九华大道 3 号
联 系 人	张松涛	联 系 人	赵山龙
联系电话	13598440255	联系电话	13862919598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政六街 22 号	通信地址	如皋市九华镇九华大道 3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22654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10000745767679N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20682MA1MUEPQ2Y
		开户名称	南通宝昌机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如皋九华 支行
		银行账号	111122660900001497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

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经开区西区纬三路与金源路新材料产业园区 1#车间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1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赵山龙；联系电话：13862919598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配置清单

附件 3: 技术参数

附件 4: 售后服务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附件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产地	备注
1	烘箱	宝昌机电	宝昌机电	BC1500-T 拱型 (4000*8)	节	7	9.5	66.5	江苏南通	
2	开卷机	宝昌机电	宝昌机电		台	1	6.5	6.5	江苏南通	
3	接箔机	宝昌机电	宝昌机电		台	1	4	4	江苏南通	
4	储料架	宝昌机电	宝昌机电		台	1	5	5	江苏南通	
5	涂胶机	宝昌机电	宝昌机电		台	1	12	12	江苏南通	
6	纠偏机	宝昌机电	宝昌机电		台	1	3	3	江苏南通	
7	牵引机	宝昌机电	宝昌机电		台	1	5	5	江苏南通	
8	裁切机	宝昌机电	宝昌机电		台	1	8	8	江苏南通	
9	输送台	宝昌机电	宝昌机电		台	1	3	3	江苏南通	
10	升降台	宝昌机电	宝昌机电		台	1	2	2	江苏南通	
11	控制系统	宝昌机电	宝昌机电		套	1	15	15	江苏南通	
合计（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 (¥ 1300000 元)								

附件 2：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1. 双轴 360℃ 翻转开卷机

1.1 数量：一套。

1.2 张力调整：各轴均配有磁粉精确控制放卷转矩，配合张力检测辊，实时调节放卷速度恒张力放卷。

1.3 技术参数：采用双轴翻转开卷机，最大基材直径为 $\Phi 400\text{mm}$ ，最大卷重 400kg。

1.4 配 $\Phi 76\text{mm}$ 放卷用气涨轴两支。

序号	名称	型 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铝辊筒	BC1500-100	套	1	
2	放卷电机	国茂	组	2	
3	放卷摇臂电机	国茂	组	1	

2. 接箔机

2.1 数量：一套。

2.2 功能：材料换卷时的基材对接，以保证生产连续性。将胶带放置于新旧基材间，启用气缸装置固定待接基材，气压缸压接完成后，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2.3 技术参数：压合式接铜箔

2.4 升降采用气缸控制。

2.5 接箔最大宽度：1350mm.

序号	名称	型 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铝辊筒	BC1500-100	套	1	
2	气动元件	亚德客	套	1	

3. 储料机

3.1 数量：一套

3.2 功能：采用上浮形式，将基材储存，为二卷基材接合做准备。在生产过程，当上浮辊筒下降到低位时，基材将无接触从上下辊筒之间通过。

3.3 技术参数：采用电机配减速机张力控制上浮储料架，储料长度约15m，四侧采用精密导轨控制垂直升降。储料架总高2800mm左右。附有浮动式可调张力。

3.4 辊筒材质：轻质铝辊。

序号	名称	型 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铝辊筒	BC1500-100	套	1	
2	减速机	中国国茂	台	1	
3	张力装置	浮动式可调张力	套	1	

4. 涂胶装置:

4.1.1 主浸渍机(采用防爆电机)

4.1.1 数量：贰套(一次涂胶+二次涂胶)。

4.1.2 功能：用于对基材计量上胶。

4.1.3 技术参数：计量装置由一根高精度 $\Phi 295\text{mm}$ 辊筒组成和一根 $\Phi 148\text{mm}$ 的刀辊组成。计量辊面镀硬铬及精密研磨镜面加工处理，计量辊的加工精度小于 0.002 mm/m ，计量辊的进退机构采用气缸推拉动作，计量辊配有精密的间隙调节机构和间隙数字显示器。计量辊间隙调整精度 0.001mm 。配备有刮胶板、刮胶挡板(防酸防碱腐蚀)。刀辊 $\Phi 150$ ，镀层不低于110微米，涂胶刀辊可调维度5点(凹凸共15点可调)。双面均可刮胶(一用一备)，表面镀铬处理，高精度辊筒均为德国技术，确保精确均匀涂胶。活络辊筒均为轻质铝辊轮，配日本NSK轴承。涂胶辊下方是20mm厚钢板，表面镀硬铬，与涂胶辊间隙可精确调整。

计量辊材质：碳钢精制，外镀硬路

计量控制：采用气压缸开合方式，传动：AC1.5KW 防爆马达，变频器控制。

间隙调整装置：数控调整间隙，带存储功能，可一键调节胶量到设定位置，安全便捷、均匀可靠，数字式显示计量间隙，调整间隙精度±0.001 mm。

间隙调整范围：调整范围 0.015 -1.00 mm

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计量辊传动	1 . 5KW 防 爆	台	1	国茂
2	胶槽调节	摆动式精密调节	套	1	中国南通
3	计量辊	Φ295X1500	根	1	高精度
4	刮刀辊	Φ148X1500	根	1	高精度
5	触摸屏	MT070E	台		

5. 烘箱

5.1 数量：小开门烘箱，4000mm 一节，4+4 模式，二次烘干共 8 节。（采用防爆电机）

5.2 功能：对浸胶基材进行干燥。

5.3 技术特点：为我公司最新一代产品。干燥区整体为拱形结构，内胆为 304 不锈钢材质，内托辊为动力传动辊，材质为 304 不锈钢，变频动力托辊来调节张力，方便调节铜箔松紧度组合安装。干燥箱最新设计，内有导流板，内循环微风，具有强大的干燥能力，强制排湿，自由平衡干燥箱内空气压力，使铜箔运行平稳。

干燥机由 8 节干燥段组成，采用手动开门方式，品牌温控检测加电力调整器系统，充分满足每段干燥温度的设定。先进的不锈钢电加热热辐射辅助热风控制系统。

5.3.1 风嘴(吹风口)可拆卸，方便取出进行清理。风嘴为最新型设计模

式，以保证烘箱左中右温度分布均匀性。风嘴各部分为全 304 不锈钢材质

5.3.2 每节烘箱内托辊为动力传动辊。

5.3.3 烘箱门内板镀锌板，外冷板。

5.3.4 热源：电加热热辐射及微热风。

5.3.5 控制热风温度调节范围：70℃-250℃。

5.4 排废：一台 7.5KW 离心风机变频调节，每一节烘箱配备排废管路配备风门调节。最大风量 20000m³/h，平时使用 3600-5500m³/h。

5.5 排废风机主动动态检测装置及生产线速度做安全联动设计。

5.6 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排废风机	防爆	台	1	
2	加热风机电机	防爆	台	8	
3	温控探头	品牌热电偶	只	8	
4	温控模块	电力调整专用模块	套	8	仪表+模块

6. 纠偏机

6.1 数量：贰台（一次涂胶纠偏+二次涂胶纠偏）。

6.2 功能：调整检测探头和基材的相对位置，使基材保持直线运行状态。

6.3 技术参数：纠偏精度 $\pm 2\text{mm}$ ，引布时始终保持张开状态、压缩空气 0.6Mpa 。步进电机控制。

6.4 配以一套红外线检出装置

6.5 辊筒： $0100\text{ mm} \times 1500\text{ mm}$ 长，辊筒材质：精制碳钢

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调节机构	电动缸	套	1	
2	探头	U 型红外探头	套	1	
3	调偏辊筒	$\Phi 100 \times 1500$	根	2	

7、牵引机（一次牵引+二次牵引）

7.1数量：一套。

7.2 功能：全新大 S 结构的牵引机， $\Phi 420$ 的牵引辊组合，铜箔弯曲张度大,冷却效果好。

7.3 供货范围：全套牵引机构(冷却水需方提供)

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牵引动力	1.5KW	台	1	
2	牵引辊	$\Phi 420 \times 1500$	根	2	

8、裁切输送堆垛

8.1 数量：一套。

8.2 功能：对涂胶膜裁切输送堆垛。

8.3 供货范围：全套，配三菱 PLC、伺服电机触屏屏，裁切误差 ± 1 毫米。

四、设备功能及特点

1、采用 RS422 及 RS485 技术,实现了人机界面(触摸屏)、PLC 与变频器的通讯控制,取代了传统的面板控制,大大提高了整机的数字化程度。

2、工业级模块化设计,简捷的人机对话,丰富的中英文信息提示。

3、高精度的计量辊保证了浸渍机上胶精度和表面质量。

4、采用独特的风道干燥系统,能保证浸渍材料的表面质量。

5、先进可靠的张力控制系统有效地控制了基材运行的张力。

6、传动辊筒、排湿系统均采用高效节能变频器控制,生产能耗低、同步线速稳定。

7、干燥箱温度采用高精度 PID 控制,温控准确到位。

8、在线调节同步比率和系统参数。

9、一台 7.5KW 大吸力风机变频调速,正常工作在 15HZ 左右风量 5000 左右,最大可达 50HZ 风量 20000,留有极大的余量,充分排废,确保产品的质量更稳定。

五、控系统技术要求 安全性相关内容:

1. 电控柜内无过热问题及元器件间电磁干扰问题,以保证连续生产条件下设备平稳运转。

2. 上胶机和各风机电机马达采用防爆马达。

3. 整个系统作系统接地处理,设备动力电和弱电分别单独接地。

六、标准件通用件列表

名 称	制 造 商	备 注
测温探头	上海自动化仪表厂	全部
减速机	中国国茂	全部
加热元件	电力调整器	全部
气动元件	亚德客	全部

七、电器元器件列表

名 称	制 造 商	备 注
主控柜	苏州天虹	仿威图柜
操作站	苏州天虹	
程控器	日本三菱	
触摸屏	中国步科	
传动变频器	日本三菱	
光电开关	日本欧姆龙	
接近开关	日本欧姆龙	
开关电源	台湾明纬	
低压电器	德力西+日本欧姆龙	
风机电机	防爆	
伺服电机	日本三菱	

八、用户提供的设备和服务

- 1、场地、设备基础等(20cm 以上厚混凝土基础)。
- 2、安全防护设备、消防设备(国标)。
- 3、车间配电及动力系统(配电送至每条涂胶机总控柜开关上端, 350kw)。
- 4、车间电缆安装材料及安装。
- 5、电控系统及设备接地设施。
- 6、提供一辆 3 吨叉车、电焊机及必要的工具(专用工具供方自备)。
- 7、设备空调房的制作等配套设施。
- 8、压缩空气送至每条涂胶机处(从前到后用 PVC 管接铜箔、涂胶头、纠偏、牵引预留接口);自来水送至牵引机处。

附件 3：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总体技术参数：

生产线型号	BC1500-T 拱型
基材	铜箔
设计宽度	1500 mm
机械速度	3~15m/min
生产速度	3~15m/min
工作标高	1100~1650
加热方式	电加热辐射加热
干燥箱工作温度	70-250℃
全线张力	0-50Kgf

主要尺寸：

工作宽度	900~1450mm
辊面宽度	1500 mm
最大铜箔卷直径	Φ400mm
最大卷重量	400KG
铜箔卷芯轴直径	76 mm
每节干燥箱长度	4000mm

有效干燥长度	4000mm*4+4000mm*4
有效干燥宽度	1450mm
生产线总长度	约 54000mm

生产线最大宽度	3500
生产线最大高度	5500 mm
设备主体颜色	RAL9003
设备罩壳等颜色	RAL1007
操作面	(左) 侧 (沿铜箔运行方向)
驱动面	(右) 侧 (沿铜箔运行方向)
能源及动力数据	
加热介质	电加热辐射加热
装机容量	约 300 kw
压缩空气	0.65mpa
冷却水	5 m3/h
控制电压	三相、380V、50HZ
技术参数(最新)	

涂胶圆辊加工精度	$\leq 0.002\text{mm/m}$
涂胶刀辊可调维度	5 点 (凹 凸 共 15 点 可 调)

上胶含胶量	含胶量左中右偏差 $\leq 2\%$
最终挥发份	4%-7.5%(可调)
烘箱整体拱形及张力模式	托辊主动传动辊
自动温控	$\leq \pm 1^{\circ}\text{C}$
涂胶辊同心度	$\leq 0.0025\text{mm}$
刮胶辊内拉调节点数	≥ 5
刮胶辊外扩调节点数	≥ 10

刮刀刀面数	≥ 2
涂胶间隙调节	0.01-0.04mm
涂胶间隙调节方式	触摸屏一键调节
涂胶间隙调节记忆数据	≥ 5 组
涂胶间隙调节控制模式	数字调节+位置实时反馈
涂胶间隙调节机构	手自一体
裁切机裁刀运动机构：可重复 裁切 数量	>1000 万次
每节烤箱检修孔数量	≥ 2

附件4：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 1、我司制造的 BC1500-T 型铜箔涂胶机产品质量保证期一年；
- 2、对于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如果是设备方面原因，免费维修。如果是用户操作不当方面原因，卖方负责维修，适当收取成本费用。对于质量保证期以后出现设备方面问题，卖方负责修理与更换，适当收取工本费用。
- 3、对于用户提出设备方面需要处理问题，卖方及时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用户设备现场进行及时维修。
- 4、质量保证期满后，承揽方将继续对本设备进行售后服务；在本设备交货后 10 年内，继续提供本设备的消耗件、零部件、元器件等，解除定作方的后顾之忧。



南通宝昌机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郭辉系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张松涛（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全自动拱型铜箔涂胶装置采购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1）（项目名称、包段名称）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郭辉（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0603198102283019

委托代理人：张松涛（签字）

身份证号码：410105198407240074

联系方式：13598440255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建明系南通宝昌机电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赵山龙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全自动拱型铜箔涂胶装置采购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1）（项目名称、包段名称）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南通宝昌机电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建明（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320622195409163445

委托代理人：赵山龙（签字）

身份证号码：320682198011104699

联系电话：13862919598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南通宝昌机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全自动拱型铜箔涂胶装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递交的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全自动拱型铜箔涂胶装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1
成交内容	全自动拱型铜箔涂胶装置一套。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及附属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成交价 (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1300000.00元
交货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经开区西区纬三路与金源路新材料产业园区1#车间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供货完成，供货后1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与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2026年8月17日

Int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document is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project's objectives, scope, and deliverables. This section will outline the key goals and the expected outcomes of the project. The document is structured to provide a clear and concise summary of the project's progress and the next steps to be taken.

The project is currently in the planning phase, and the next steps will involve the development of a detailed project plan. This plan will include a timeline, a budget, and a list of resources. The project team will also conduct a risk assessment to identify potential challenges and develop strategies to mitigate them.

The project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y the end of the year. The final deliverables will include a completed project plan, a risk assessment report, and a final report. The project team will also conduct a post-project review to evaluate the project's performance and identify areas for improvement.

The project is a critical component of the organization's strategic plan. It is expected to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and performance. The project team is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e project's success and delivering high-quality results.

10
20
30

40
50
60